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31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焕，男，1974年12月23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。曾于2014年8月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2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8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许文俊，上海利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3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焕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长春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徐焕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徐焕经预谋，自2018年5月起，以投资原油期货、商议工程项目需资金等为幌子，通过银行转账、微信转账等方式先后骗取被害人王某1钱款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，用于个人挥霍及归还个人债务等。后在王某1的不断催讨下，案发前徐焕及其家属陆某归还人民币1万余元。

被告人徐焕2021年5月2日被抓获，到案后曾作如实供述，后翻供；审理中，被告人徐焕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徐焕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王某1的陈述；证人范某、谢某、王某2、张某、周某、宋某、潘某、刘某、龚某、季某、施某、尹某1、倪某、尹某2、朱某、姚某等人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；《收条》《欠条》《原油交易规则》《上海A中心原油期货标准合约》；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、银行交易明细；上海XX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上海市C中心出具的《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》及照片；公安机关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《工作情况》《办案说明》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《接受证据清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扣押清单》及相关照片；《民事判决书》《刑事判决书》；被告人徐焕的户籍信息及其在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徐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徐焕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徐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

自2021年5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徐焕继续退赔被害人王某1的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张国滨

审 判 员

李有君

人民陪审员

陈华

书 记 员

牛玲玲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